

中論講記

王孺童著

中華書局

中論魏作筆者品第八

卷第

二

問曰現有作有作者有所用作法三事和合故有果
作業答曰上末品品中破一切法皆與有餘如破
有為有為無故凡無為有為無為無故一、切末盡
有為中已破若是無為無為中已破不應復問汝若
當復答一、次宣有作者不作次空業次空九作者不作
無空業

若先空有作者定有作業別不應作者先空无作者定无作業亦不應作



中論講記

王孺童
著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论讲记/王孺童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9.4

ISBN 978-7-101-13683-8

I . 中… II . 王… III . 中观派 - 研究 IV . B94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5202 号

书 名 中论讲记

著 者 王孺童

责任编辑 邹 旭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 1/8 插页 2 字数 253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3683-8

定 价 38.00 元

前　言

佛教从释迦牟尼创立以来,经历了从小乘到大乘、从本土到海外的发展过程。所谓“小乘”,其实是后来大乘佛教兴起后,对原始佛教和部派佛教之蔑称。而这一时期的佛教,更能体现释尊在世时的教法。当时很多追随释尊的弟子,能够亲自听闻释尊之言教,所以他们大多能够在一生之中证入涅槃、获得解脱。在释尊去世后,这些亲随弟子将释尊生前言教进行结集,形成了流传后世的三藏典籍,使得无缘亲听释尊言教的弟子,同样可以有所遵循、有所归止,进而依教奉行、证道解脱。

早期佛教弟子严格按照释尊生前确立的制度,过着集体的僧团生活,与世俗社会刻意保持着一定距离。比如按照律制规定,僧团住止修行之“阿兰若处”,必须与世俗聚落相隔“一俱卢舍”的距离。所谓“俱卢舍”,为梵文音译,意译为牛声或鼓声传闻最远之距离,一俱卢舍大约为五里左右。只有在“食时”,僧众才能进入聚落乞食。乞食不能超过七家,也不允许与俗人对视交谈,不必向供养者表示感谢。按照沙弥十戒之规定,出家僧众不得观看世俗歌舞,不能接触世俗金钱等。在早期佛教经律中,几乎看不到有佛弟子到世俗中去说法教化的记载。这种极尽摆脱世俗社会,追求个人出世解脱,在外界看来极为神秘之宗教团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定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甚至威胁到僧团自身的生存。

出家人也是人,不可能脱离社会人群而独立存在。有鉴于此,

在佛教僧团内部,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出家人,开始对守旧的耆宿出家人提出质疑,试图从制度上对传统佛教进行改革。这就造成原始佛教在僧团内部的根本分裂,形成了小乘佛教的诸多的“部派”,其中趋向革新的“大众部”,也为后来大乘佛教之兴起奠定了扬弃之基础。

大乘佛教从根本上讲,是对小乘佛教从理论到制度上的彻底改造。过去佛教的话语权是掌握在以出家人为主体的僧团手中,而那些信仰佛教或是想亲近佛教的广大世俗人群,永远处于极为边缘且无知的境地。他们与僧团有着巨大的隔阂,无法从僧团获得佛法的滋润与慰藉。随着这种矛盾的日益凸显,有志于追求佛道的在家人逐渐联合起来,他们一反传统律制的束缚,组建了以在家人为主体的僧团,并且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毫无禁忌地与社会各阶层民众接触交流。这种类似于群众路线的改革,使得佛教的影响迅速普及开来。而这些将精力投入到教化普罗大众的在家人,也受到越来越多民众的喜爱与支持,形成了大乘佛教独有的“菩萨”。

所谓“菩萨”,是梵文音译“菩提萨埵”之省称。梵文“菩提”是“觉”的意思,梵文“萨埵”是“有情众生”的意思,合起来就是“令众生觉悟”之义。由于“菩萨”不像“小乘人”只专注于自身解脱,而是将自身的解脱融入到广大众生的解脱中去,所以菩萨不剃发、不穿袈裟,不顾戒律“不香花严身”等规定,从上到下璎珞饰身、珠光宝气,这从现存的佛教造像中就可窥见一斑。

在大乘佛教运动中,最具代表性的核心人物,莫过于中观学派创始人——龙树菩萨。“龙树”为梵文 Nāgārjuna 之意译,梵文 Nāga 意译为“龙”,梵文 Arjuna 音译“阿周陀那”,为印度树名。他生活于公元二至三世纪,为南印度婆罗门种姓。根据后秦鸠摩罗什译《龙树菩萨传》之记载,其母在阿周陀那树下生下了他,他又曾受龙王点

化,故号为“龙树”。龙树天生聪颖,早年遍习印度外道之法,还会长生、隐身之术,曾与契友三人一同潜入王宫,与后宫嫔妃淫乱,致使后宫有人怀孕。国王发现后,将其余三人斩杀。龙树侥幸逃脱,便进入深山,在一佛塔处受戒出家。龙树出家以后,在九十天内就学通佛教三藏典籍,到各处辩论皆大获全胜。于是他就认为:“世界上的学说理论有很多,佛经虽然玄妙,但理论上仍有未尽之处,可以继续推理演化。”便想脱离佛教,自己开宗立派。龙树重新修定戒律,制造新的衣服,以代替佛教的戒律和袈裟。龙树给那些拜在自己门下的弟子,传授新的戒律,穿上新的衣服,其目的就是要与传统佛教进行切割。

在有了新的形制以后,龙树就开始着手构建新的理论体系。据说此时龙树已经还俗,并受外道蛊惑企图彻底背离佛教,但受大龙之挽救,终于回归佛法,建立和弘传大乘。龙树的大乘思想,从根本上还是源自于释尊言教,但对固有的佛教理论做了更为大胆的破立。龙树出生于佛灭数百年后,无缘亲听释尊的教诲,为了显示其所撰述各种大乘论典,既真正统佛教的可靠性,又能与传统理论区分,故称他所依据之佛经都是从龙宫中取出,而非当时世间流通之旧有经典。

龙树一生著述颇丰,被誉为“千部论主”。随着佛教从印度向世界的传播,其著作也传译至中国汉地及西藏地区。从现存能够确定为龙树所撰的论典来看,其中对佛经进行阐释的“释经论”,以及总结经中要义的“约经论”,占了绝大部分。再除去一些往来信件,以及劝说国王如何信佛教化的内容外,真正具有完整思想体系的独立论著只有《中论》一部。《中论》,又称《中观论》,故后世便以“中观”作为龙树开创的大乘派别之名。

《中论》作为“中观学派”的根本论典,总篇幅大约有五百偈,梵文本、藏译本、汉译本偈数略有差异。就汉译本而言,现存三种,以

后秦鸠摩罗什译本流通最广、影响最大，亦为研究“中观学”之定本。本《讲记》所据之论本，即为日本《大正藏》第三十卷所收之罗什译本。该论共分二十七品，基本依佛教十二因缘组织构建，然而对传统佛教“缘起、因果”乃至“解脱、涅槃”等认知，从“空性”角度给予了彻底的剖析，指出这些全都是“空无自性”而没有真实存在，破除了人们内心对“有”的最后执念。如此强调佛法的“毕竟空性”，既是对小乘学人一味拘泥的无情批判，又彰显了龙树对释尊“缘起论”的深刻领悟。

身处“末法时代”的学人，如果不研读《中论》，就无法了解大乘佛法的实质，就无法理解空无自性的实相。希望本《讲记》之出版，能够为探寻佛法真谛，起到一点增上饶益的作用。

王孺童识于北京木樨斋

2018年3月13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 观因缘品	1
第二 观去来品	10
第三 观六情品	25
第四 观五阴品	32
第五 观六种品	40
第六 观染染者品	49
第七 观三相品	56
第八 观作作者品	83
第九 观本住品	94
第十 观燃可燃品	106
第十一 观本际品	121
第十二 观苦品	128
第十三 观行品	136
第十四 观合品	143
第十五 观有无品	149
第十六 观缚解品	158
第十七 观业品	168
第十八 观法品	194

第十九 观时品	205
第二十 观因果品	210
第二十一 观成坏品	228
第二十二 观如来品	243
第二十三 观颠倒品	253
第二十四 观四谛品	267
第二十五 观涅槃品	289
第二十六 观十二因缘品	305
第二十七 观邪见品	311
 跋	331

由于没有自性的缘故，诸法的生灭不可出离于“无”。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就是说除了“为什么一偈通法不再说‘重生、他生、无因生’”以外，一切皆可归于“无”。【文题】

【原文】

1.1 因缘、次第缘、缘物、增上缘、因缘生所生，更不增直缘者。【讲记】

【讲记】本品名为《观因缘品》。佛教讲的因缘，是众因缘生的意思。佛教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由各种因缘聚合而生起的，这就是“缘起法”，为佛教的基本认识论，也是一切有为法空无自性的理论基础。所谓“观”，就是观察的意思。《中论》每一品品名，都冠以“观”字，意在强调“中道”之理，必须要以正念审慎观察，才能得以知晓理解。既然是正确的观察，其中就不可避免会涉及大量的不正确的知见。只有将这些错误知见破除以后，才能获得真正符合法义的认识。

【原文】

1.1 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出。

【讲记】

按照《中论》的大结构，本品第一、二个偈颂，应该判为“归敬颂”，是总领全论观点的，应该放在整部论之前。

这第一个偈颂的意思就是说：一切诸法的真实相状，是不产生也不灭亡的，是不永恒也不中断的，是不同一也不相异的，是不外来也不自出的。

这八个“不”，就是《中论》著名的“八不中道”，描述的是诸法到底是个什么状态。其实，“生”与“灭”就已经能够囊括一切现象，也就包含了后面的“六不”，但由于有些人看问题，不一定是从“生

灭”的角度切入，所以又列出了另外三对范畴。

【原文】

1.2 能说是因缘，善灭诸戏论。我稽首礼佛，诸说中第一。

【讲记】

“能说是因缘，善灭诸戏论”，此“能说”是指释迦牟尼佛，佛能够演说这种众因缘生的法义，最为完善地灭除了各种不正确的言论。

“我稽首礼佛，诸说中第一”，此“我”是指龙树菩萨自己，我向佛陀稽首行礼，因为此“因缘”法理是一切学说中，最为究竟彻底的。

【原文】

1.3 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

【讲记】

此偈列举了四种“不生”的情况，即：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无因生。

一切诸法不会从自体中产生，也不会从他体中产生，也不会从自体、他体中共同产生，也不会无缘无故的无因产生，因此知道一切诸法都是无有真实生起的。

【原文】

1.4 如诸法自性，不在于缘中；以无自性故，他性亦复无。

【讲记】

“如诸法自性，不在于缘中”，如同一切诸法是无有自性的，也不会有所谓的自性分散在众缘之中；“以无自性故，他性亦复无”，

由于没有自性的缘故，其他事物也不可能有自己的真实体性。

这其实就解释了，为什么一切诸法不可能“自生、他生、共生、无因生”，因为一切诸法无有自性。

【原文】

1.5 因缘、次第缘、缘缘、增上缘，四缘生诸法，更无第五缘。

【讲记】

此偈为外道的质问。既然一切诸法都是“不生”的，那为什么佛教还说：一切诸法是从“因缘、次第缘、缘缘、增上缘”中产生，只有这四种缘可以产生一切诸法，再没有第五种缘了呢？

【原文】

1.6 果为从缘生，为从非缘生？是缘为有果，是缘为无果？

【讲记】

针对外道的质问，从此往下的七个偈颂，就分别从胜义谛的角度，来破除认为存在四种缘的妄执。

“果为从缘生，为从非缘生”，所有已经产生的事物，就是“果”的状态，又如何来认识“果”呢？对于“果”来说，到底是从“因缘”中产生的，还是从“非因缘”中产生的呢？“是缘为有果，是缘为无果”，对于产生“果”的因缘来说，它到底能不能产生未来的这个“果”呢？

【原文】

1.7 因是法生果，是法名为缘。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缘？

【讲记】

“因是法生果，是法名为缘”，这里的“是”表示“这”的意思，因为这种“法”而产生了这种“果”，由于这种“果”的产生，才能说这种“法”是产生这种“果”的因缘。也就是说，这种“法”是这种“果”产生的因缘。这里强调的是，只有在一个事物发生以后，才能知道什么是这个事物产生的因缘。只有当“果”出来以后，你才能知道前面的事物是不是这个“果”产生的因缘。而在“果”没有产生之前，你并不知道前面什么事物才是“果”产生的因缘。

“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缘”，如果“果”没有产生，是不能说清楚前面的事物是不是产生“果”的因缘。由于无法确定是不是因缘，为什么不直接说“果”是从“不是产生果的因缘”中产生的呢？所谓“果”是相对于“因”讲的，“果”必然是来自于“因缘”的，如果说“果”能从“非缘”中产生，这显然是不符合道理的。

【原文】

1.8 果先于缘中，有无俱不可。先有何用缘？先无为谁缘^①？

【讲记】

“果先于缘中，有无俱不可”，在“果”没有产生之前，是否已经事先蕴含在“因缘”中了呢？如果说事先于因缘中有“果”存在，这是不对的；如果说事先于因缘中没有“果”存在，还是不对的。

“先有何用缘”，如果“果”事先就已经存在了，那还要“因缘”做什么用呢？因为“因缘”是产生“果”的；“果”已经存在了，当然就用不着“因缘”了。

^① “先有何用缘，先无为谁缘”，《大正藏》本作“先无为谁缘，先有何用缘”，这里据上文“有无俱不可”调整次序。

“先无为谁缘”，如果“果”事先就不存在，那这个“因缘”又给谁来作缘呢？“果”既然事先不存在，就与“因缘”没有任何关系。能够给“果”作产生之因才叫作“因缘”，如果没有“果”也就无所谓“因缘”了。

这破除的就是外道的两种错误因果观，即：因中有果论、因中无果论。其实现在很多佛教徒，也持有同样的观点。如果是“因中有果”，认为“果”还没有产生，就已经在因中了；如果是“因中无果”，认为“因、果”没有联系，割裂了因果关系。为什么说这两种观点都是不正确的呢？“先有何用缘”，如果“因中有果”，也就是“果”都先有了，那为什么还要“因”，直接就可以得“果”了。“先无为谁缘”，如果“因中无果”，也就是“因”中没有任何“果”的性质，这个“因”和“果”就没有任何联系，又怎么能成为这个“果”的“因”呢？

【原文】 世有师，念欲计量“果”，“天音亦不闻，闻尘未昔累”

1.9 若果非有生，亦复非无生，亦非有无生，何得言有缘？

【讲记】

“若果非有生”，“果”并非是“有”产生的，指“因中有果”的错误认识；“亦复非无生”，“果”又并非是“没有”产生的，指“因中无果”的错误认识；“亦非有无生”，“果”也并非既是“有”产生又是“没有”产生的，这就是一种戏论，“有生、无生”根本就是对立的矛盾，绝不可能同时存在；“何得言有缘”，这三种情况已经包括一切可能了，由此看来又怎说有“因缘”能产生“果”呢？

可见，有因缘不能生“果”，无因缘也不能生“果”，有因缘、无因缘合在一起更不能生“果”。所以，“因缘”是不能产生“果”的，也就是说一切诸法的“果”相，不是从诸法中产生的，从而破除了

“因缘”。因“生灭相，生者不离成事”果“果时，‘次第式灭式’”

【原文】如是等法皆无次第。若以次第为因缘者，是即于中观中破除之。

1.10 果若未生时，则不应有灭；灭法何能缘，故无次第缘。

【讲记】

“次第缘”是中观学系的叫法，法相学系称为“等无间缘”，主要指产生人的认识活动的条件。所谓“等”是指前念规定了后念的模式，所谓“无间”是指前念灭引导后念生，前后相继无有间隔。人的意识都是前念灭后念生，只有前念灭后念才能生，前念不灭后念不生。而人的意识活动又是极快的，感觉不到有间隙，故称为“无间”。而且前后念头的性质要基本相同，才能称为“等”。而“次第缘”强调是念头生灭的先后性，前念的灭为后念的生作缘，前一个活动的灭掉为后一个事物的生起作缘。

“果若未生时，则不应有灭”，“果”是指后念，而后念还未产生的时候，前念就还存在，不应该灭掉。前念不灭，是无法确定后念生起的，也就无法给后念作“缘”。如果“果”已经产生，既然已经有了，也就不需要“缘”再来助生。所以从“果”的角度上讲，“次第缘”是不能成立的。

“灭法何能缘，故无次第缘”，“次第缘”的定义就是以前念灭为后念生作缘，可既然前念已灭，又怎么能让一个灭了的事物，为后面的事物作缘呢？所以从“因”的角度上讲，“次第缘”也是不能成立的。

无论是从“因”还是“果”的角度，都不能满足“次第缘”的构成要素，从而破除了“次第缘”。

【原文】

1.11 如诸佛所说，真实微妙法。于此无缘法，云何有缘缘？

【讲记】

“如诸佛所说，真实微妙法”，所谓的“微妙法”就是“无缘法”，将“微妙法”用“无缘法”代替，就更明白了。如同一切诸佛所说的，真实的无缘法。“于此无缘法，云何有缘缘”，在这样的无缘法中，又怎么会有“缘缘”存在呢？也就是说，一切诸法都是“无缘法”，而在“无缘法”中又怎么能存在“有缘法”呢？

“缘缘”，指能缘、所缘。能缘，就是能缘取的认识；所缘，就是所缘取的外境。既然“无缘法”是真实微妙法，是没有认识和外境的，绝于“境”则无有所缘，绝于“识”则无有能缘。所以，“无缘法”不可能有“能缘、所缘”，从而破除了“缘缘”。

【原文】

1.12 诸法无自性，故无有有相。说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讲记】

“诸法无自性，故无有有相”，一切诸法是空无自性的，所以就没有“有相”。所谓“有有相”，有此事为因，才能有那事为果。第一个“有”是因，第二个“有”是果，“有有相”就是有因有果的相。一切诸法都是因果相互促进才得以产生的，这种促进的作用就是“增上”，而构成促进的各方因素就是“增上缘”。

“说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由于诸法空无自性，所以既没有有因的相，也没有有果的相。非要认为有“有相”存在，那肯定是不是正确的，从而破除了“增上缘”。

【原文】

1.13 略广因缘中，求果不可得。因缘中若无，云何从缘出？

【讲记】

“略广因缘中，求果不可得”，在各种“狭略”或“广泛”的因缘之中，去寻求“果”都是不可能得到的。所谓“狭略”的因缘，指因缘的和合作用。所谓“广泛”的因缘，指构成事物的“内因”和“外缘”。“内因”就是构成事物的内在主要因素，“外缘”就是构成事物的外在辅助因素。

“因缘中若无，云何从缘出”，因缘中如果没有事物产生，那怎么能说一切事物是从因缘中产生出来的呢？

【原文】

1.14 若谓缘无果，而从缘中出。是果何不从，非缘中而出？

【讲记】

“若谓缘无果，而从缘中出”，如果“缘”中没有“果”，而现实世界的事物又都是从缘中产生的；“是果何不从，非缘中而出”，那“果”为何不从“非缘”中产生呢？

如果缘中无果，不承认果是从缘中产生的，不从“四缘”中生，也不从广义的“因缘”中生。因缘之外就是“非缘”，非要说事物不从缘中产生，难道是从不是缘的条件中产生的吗？

【原文】

1.15 若果从缘生，是缘无自性。从无自性生，何得从缘生？

【讲记】

“若果从缘生，是缘无自性”，如果“果”是从缘中产生的，按照一切有为诸法都是无自性的道理，那么产生“果”的这个缘同样是无自性的，也就是说事物是从“无自性”中产生的。